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项目介绍:推动我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重要基础工作,是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按照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精神,结合我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度情况拟定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我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完成埋设管理范围界桩。

- (二)项目内容
- 1、项目实施内容
- 1) 2020年底前完成我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 2) 摸清我区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按照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分类登记造册。
- 3) 通过树立标识牌向社会宣传,并在管理边线埋设界桩,明晰管理范围边线。
- 2、项目任务
- 1) 无人飞行器航摄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
- (1) 静海区38条区管河道不低于0.04米分辨率的无人飞行器航摄和实景三维建模工作。
 - (2) 24 座国有扬水站不低于 0.02 米分辨率无人飞行器航摄和实景三维建模工作。
 - 2) 地形测绘、划界。

对本次所涉及的河湖和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地形测量,并将形成的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进行划界工作。

划界依据及原则:

- 1、划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河湖管理条例》《天津市河湖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划定我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的管 理范围。
- 2、基本原则: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可根据河湖和水利工程工程功能因地制宜确定,但不得小于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范围,并与生态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区划定等做好衔接,突出保护要求。
 - 3、划定原则:结合我区河湖管理工作实际,参考我区河湖蓝线数据及二调资料。

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我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堤外坡脚以外各十米,根据实际情况:有堤防的为现状河堤外坡脚以外10米即为其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为现状河道上河口线以外10米即为其河道管理范围。

3) 划定方案。

结合《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静海区河湖蓝线划定方案》,在工作底图上进行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形成划定初稿,并组织专家评审会,确定最终方案。

4) 界桩埋设。

确定方案后,结合《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静海区河湖蓝线划定方案》已埋设的界桩,制 定本次界桩埋设方案,保证界桩埋设分布均匀、合理。

界桩按照统一材质和尺寸要求,完成界桩预制工作,并根据管理边线埋设界桩,明晰管理范围边线。并在在醒目处设置告示牌。

划界范围:

静海区区管河道 38条、国有扬水站 24座、区管水闸 155座。

(三) 项目成果要求

- 1) 河道沿线及扬水站实景三维数据模型的电子数据一套
- 2) 现状地形图 (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 3) 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 4) 完成界桩埋设工作
- (四) 服务期要求
- 1.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地形图测绘、无人飞行器航摄、实景三维建模及规定方案编制工作。
 - 2.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界桩埋设工作。
 - (五) 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规划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